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本土語文(閩南語)認證精修班研習實施計畫

111 年 12 月 28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12481717 號簽奉核

壹、依據：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加強本土語言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弘揚本土文化。
- 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定本土語言列為高中之部定課程，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充實學校本土語言師資。
- 三、落實學校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尊重多元語言文化的發展，並促進社會和諧。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伍、研習日期：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至 2 月 3 日(星期五)、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8 日(星期三)，共計 2 場次，每場次 3 日。

陸、參訓學校：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與綜合型高中)。

柒、薦派對象：

- 一、學校需薦派現職編制內正式專任且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高中教師。經發現不符條件者將取消其錄取與上課資格。
- 二、學校至多薦派3名教師。每場次研習人數以100人為上限，額滿為止。主辦單位保有最後錄取權利。
- 三、全程參加研習之教師同意給予公假登記。

捌、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課程表。

玖、報名方式：

- 一、請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薦派教師，將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主辦單位將視報名情況及參與場次酌予調整名單，錄取名單公告於至承辦學校校網。
- 二、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壹拾、研習證明：薦派教師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18 小時。未全程參與名單將另行函知學校。

拾、獎勵：

- 一、承辦學校辦理本案完畢後，請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與「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給予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由學校自行辦理敘獎。
- 二、承辦學校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嘉獎 2 次敘獎，函文至本局辦理敘獎。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辦人員限 4 人，各嘉獎 2 次。

拾壹、本案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支應。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倘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另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附件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本土語文(閩南語)認證精修班研
習課程表

上課地點：三重商工

日期 時間	2 月 1 日(星期三)	2 月 2 日(星期四)	2 月 3 日(星期五)
	2 月 6 日(星期一)	2 月 7 日(星期二)	2 月 8 日(星期三)
8:40-9:00	報到		
9 : 00-12:00 (3 小時)	全民台語認證規劃簡 介、台語文歷史及書寫 現況	閱讀測驗介紹與練習	聽力及口語測驗介紹 與練習
12:00-13:00	食晝 歇睏		
13:00-16:00 (3 小時)	基礎台語用字系統介紹	台語音韻系統與拼音 練習	模擬測驗練習

*視情況調整課程安排順序。